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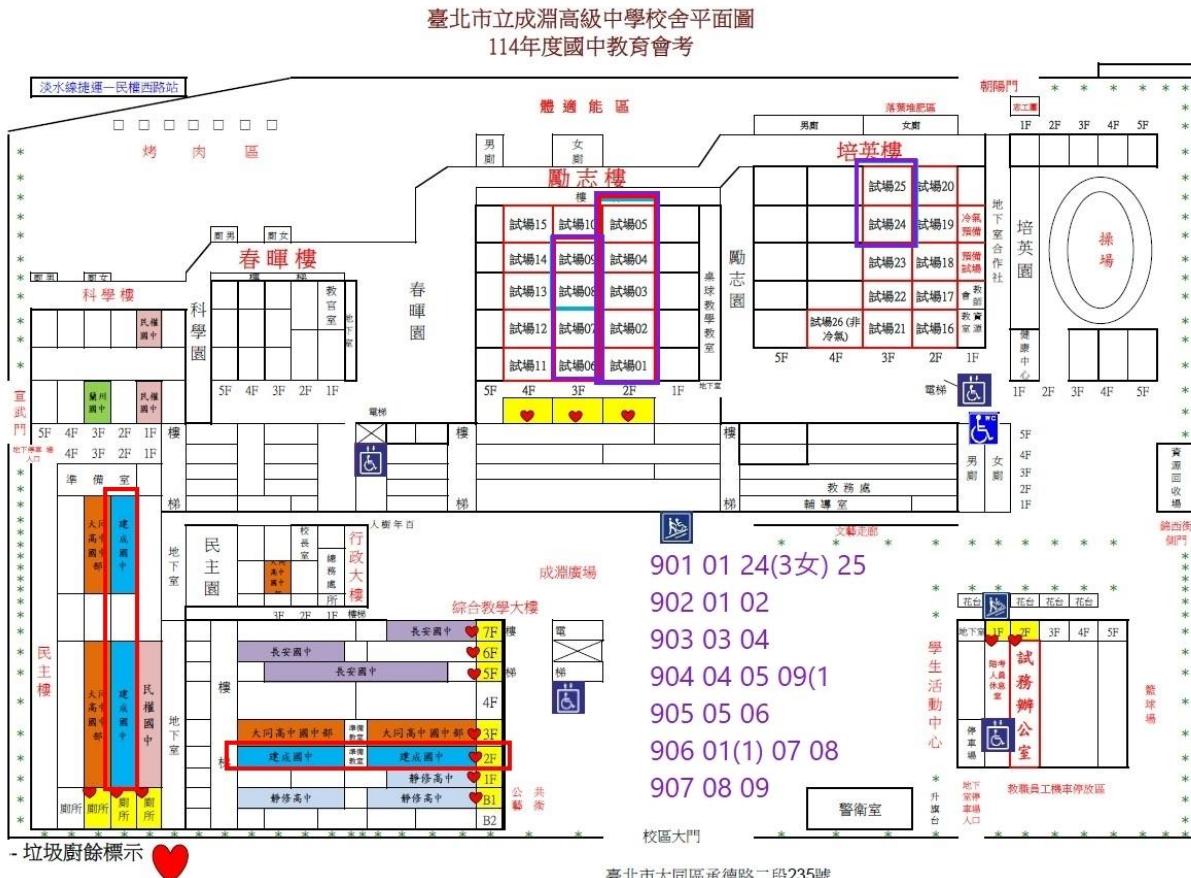
114.5.9 行政會議

壹、報告事項

【教務處】

◆ 教務主任

1. 規劃會考行政服務團隊輪值事宜。(除各處室主任、註冊組、生教組外，其餘夥伴以半天輪值為原則)考場配置圖如下：



(1) 共 11 個試場與四間休息室，如上所示。

(2) 工作分配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建成國中考生服務工作人員分配表 5.08版										
	姓名	5月17日	5月18日		考場人數	便當(餐)	便當(盒)	DAY1 5/18 便當發放協助	DAY2 5/19 考場服務人員	班級
901	黃美蘭老師	林大鈞組長/美書組長	陳柏宏組長	24試場	培英樓3樓	3				901
901	黃美蘭老師			25試場	培英樓3樓	14				901
901/002506	黃美蘭老師/羅雅森老師/胡惠玲老師	田保慶組長	田保慶組長	01試場	勵志樓2樓	18				901/002506
902	張雅森老師			02試場	勵志樓2樓	18				902
903	陳海新老師	王桂華主任	王桂華主任	03試場	勵志樓2樓	18				903
903/004	陳海新老師/廖慧菁老師	鄭惠文主任	鄭惠文主任	04試場	勵志樓2樓	18				903/004
904	袁慧菁老師/廖惠文老師			05試場	勵志樓2樓	18				904
905	胡家鳳老師	賴首儒主任	賴首儒主任	06試場	勵志樓2樓	18				905
905/006	胡家鳳老師/賴首儒老師			07試場	勵志樓3樓	18				905/006
906/007	胡惠玲老師/胡英鈞老師	黃怡君主任	黃怡君主任	08試場	勵志樓3樓	18				906/007
907/004	胡英鈞老師/袁慧菁老師	王金泉組長/李秀美組長	鍾德昭組長	09試場	勵志樓3樓	12				907/004

(3) 依簡章規定於考試前一日 15:00 開放考生、家長考場查看，考生與家長不得進入試場。17:00 前需離校。

(4) 「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中間之休息時間很短，考生可以休息上廁所，但請各校考生服務隊長不要上樓，以免影響聽力測驗之進行。

(5) 5/17(六)~5/18(日)早上 07:00 始可進入考場，請考生家長依時間入場。

(6)用餐結束後請各校負責回收餐盒，送至各樓層轉角處及1樓川堂「垃圾分類站」如上
愛心圖示。

(7)教學大樓各層樓梯口，將進行樓梯管制，本校工作人員將於每節鐘響畢十分鐘後，統一放行各校師長或家長前往各試場教室門口。

◆ 教學組

1. 國九會考後多元彈性課程或多樣性活動一覽表(含處室活動及各班班遊)，請檢視(截至 114.05.08) <https://reurl.cc/OKkRKM>，處室主責之全年級校外教學比照代理遺留課務原則處理，各班班遊請逕行通知該班任課教師課務處理方式，如有調代課異動請告知教學組。



2. 已辦理：

- (1)05/05(一) 數學重點總複習講座
- (2)05/07(三) 本土語課程會議
- (3)05/09(五) 彈性課程校際互審

3. 正辦理：

- (1)02/17(一) 九年級課後輔導、夜自習開始
- (2)02/24(一)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
- (3)02/27(四) 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開始
- (4)03/04(二) 七八年級學習扶助開始

4. 未來辦理：

- (1)05/12(一)-13(二) 彈性課程上傳課程備查網
- (2)05/14(三)-15(四)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 (3)05/19(一)-20(二) 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施測
- (4)05/21(三)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暨課發會
- (5)05/23(五) 綜合活動領域競賽
- (6)05/26(一) 英語朗讀及演講比賽
- (7)05/28(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
- (8)06/02(一) 作業抽查
- (9)06/05(四) 地理知識競賽

5. 競賽：

第 26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計畫已公告，鼓勵教師們參賽。

6. 宣導：

(1)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	-----------------------------------

課程教學 規劃及實 施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 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 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 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黑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 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學習評量 實施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 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 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 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2)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

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3)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國民中學：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4)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常化	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6)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註冊組

1. 已完成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本校共六位報名；台北市高中職完全免試，本校無人報名。
2. 預計 5/13(二)午休進行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頒獎彩排，若各處室有需要於 5/16 早自習頒發九年級獎項，請於 5/12(一)中午前繳交至註冊組整合。

◆ 資訊組

1. 專科教室及電腦設備請依借用規則於 3 日前進入校網進行預約登記。
2. 近期 ipad 使用率大為提升，為使教學順利，平板借用以該節上課為原則，使用完畢後請歸還至資訊組，以利下一節課程使用。
3. 資通訊安全相關宣導：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就個人電腦使用部分(節錄)
(1)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
(2)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拍照或截圖通知資訊組。
(3)全面禁用 Deepseek AI 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4)校網完整資通安全資訊，請參閱。
<https://www.jcjh.tp.edu.tw/nss/main/freeze/5a9759adef37531ea27bf1b0/2UEejSa6388/67f39f8e5e1fc1cf596f8785?vector=private&static=false>
4. 「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重點摘錄：不得使用任何即時通訊軟體（如：Line、Juiker、Teams、Telegram、Skype 等）傳遞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範之機密文書等資料（訊），如附件請留意。
5. 近期教育局、部多次來文，精進數位 A1 及 A2 研習完成率應達 100%，A3 每年應增 10%，請尚未完成之教師，盡速參加相關研習。
6. 本 校 網 路 頻 寬 相 關 資 訊
(1)本校頻寬約為 500Mbps，近期同仁多次反應網速變慢的同時，請進入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測速網站健行網速檢測，若網速介於 500~300 之間，為正常範圍(代表您的網速正常)。
(2)若網速低於 100Mbps，請立即通知資訊組。
(3)請任課老師及導師注意班級電腦使用情形，日前發現同學上課時看影片，導致網路瞬間流量高於 500Mbps，拖垮全校網速，資訊組將隨時留意並封鎖該高流量 IP。
(4)另資訊組觀察，本校星期一上午因 2 間電腦教室同時有授課需求，網路易出現壅塞情形請見諒。
(5)本校頻寬為全校師生所共用，請大家珍惜資源。
7. 5/6 下午 1430 左右台北市各區都有斷網情形，本校大約於 1450 左右恢復網路，目前已知為台大區網 IPS 異常。

設備組

1. 各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進行。
2. 向臺北市立天文館借用「改變世界的女性天文學家 & 翻轉太空的推手」海報於本校圖書館展出，預計於 5 月 23 日下午日送回。

- 已申請無人機社團教學計畫，如審查通過將於 114 學年開立社團實施。
- 雙語書籍採購開始調查，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採購

【學務處】

★學務主任

- 考場巡禮：5/16(1515)九生各班集合於穿堂，由職與蔡惠雅組長陪同經中山線型公園至成淵高中。
- 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實踐與教學創新現況規劃入校訪談計畫**，安排校長、張巧明師及陳仰德師簡報及訪談，時間規畫如下，校園巡禮時，請各處室主任陪同。

時間	內容	地點	參與人員
8:30~08:50	歡喜入校 研究團隊內部討論	雙語雅集	學務處王慈惠主任 (620、0976503286)
08:50~10:30	分享與訪談	雙語雅集	潘姿伶校長 表藝張巧明老師 視藝陳仰德老師
10:40~11:10	校園巡禮	古蹟校園、閱讀校園、 科技校園	校長 各處室主任
11:10~11:30	研究團隊內部討論	雙語雅集	學務處王慈惠主任 (620、0976503286)

★訓育組

一、已完成事項：

- 九年級畢冊所有校稿已完成送印。
- 三好校園交流品已完成(五色花螢光筆和摺疊隨身鏡手機支架)**
- 05/02 已完成九年級包高中超越典禮活動。
- 05/05 完成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藝術類、體育類、學術類各一名)

二、辦理中事項：

- 05/26(一)整天活動：野柳小玩家戶外教育活動，目前報名人數 30 人(已額滿)，細節規畫中。
- 06/11 畢業典禮規畫中。

三、待辦理事項：

- 05/16(五)下午社團時間照常上課。
- 05/19(一)第四節將進行九年級畢業典禮籌備會。**
- 原 5/26 導師會議改 06/02，已公告給導師，時間接近會再提醒。

★生教組

- 5 月初學生服儀檢查與複檢。
- 5/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同里長、教育局到校會勘，改善學生上下學行走環境。
- 廠商提供七年級新生書包款式。



★體育組

一、體育競賽比賽訊息通知

比賽時間：113年05月15日（星期四）下午第五節~第七節

1、第五、六節：七年級班際投籃大賽暨班級啦啦隊表演

比賽地點：四樓球場

3、第七節：八年級25公尺自由式團體接力賽

比賽地點：一樓游泳池

歡迎各位老師一起來觀看比賽並為同學加油，當節有課的教師敬請隨班督導。

重要提醒：8年級賽程如有提早結束，由各班任課老師帶回教室進行後續課程。

二、2025雙北世壯運全賽事開放免費入場無須購票，惟臺北大巨蛋棒球決賽、小巨蛋柔道與運動舞蹈賽事須事先索票免費入場，以確保最佳觀賽體驗，即日起可在官方指定平台線上(<https://reurl.cc/1KjQG>)索票。

★衛生組

一、辦理午餐4月有機米、有機蔬菜核銷，請總務處、會計室協助辦理。

二、5/9進行九年級護眼操結算，感謝導師協助護眼操施作。

三、將於5/20(二)午休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屆時請委員準時與會。

四、5/21-5/23辦理全校班級內務評鑑，感謝導師協助班級內務整理。

五、將於5/23(五)午休辦理環保義工期末會議，感謝導師對義工的支持。

六、已排定8/25下午辦理教職員CPR與AED急救教育研習，請同仁參加，以利AED安心場所認證。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1.5/13(二)上午9:00~12:00防災督考訪視，5/12日(一)下午13:30以後進行場佈，16:10進行整備情形會議及演練，敬請各位行政人員準時參加，自行攜帶腳本與會。

※ 事務組

1.修繕案如下：

(1)修繕中→博雅學苑.籃球場空調機房.大會議室前.童軍團部.3A花台.806.東西側古蹟教室.中庭..等處燈具.吊扇.便斗.地板..等修繕、114年度消防申報缺失改善。

2.114年度大會議室及禮堂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修正書圖已確認，續辦招標。

3. 已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八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案付款及退履保。
4. 114 年度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本校申請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改善期限展延，本府消防局函復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已請廠商儘速進行缺失改善。
5. 預計於 7/20(日)斷電保養、7/27(日)清洗水塔、8/31(日)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宣導】

1. 請各處室協助持續落實能源教育及宣導工作，各項節能行動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各項節能宣導說明如下：
 - (1)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energy.mt.ntnu.edu.tw>）。（2）教育部「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網址：<https://learnenergy.tw>）。
 - (3) 教育部與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工研院懂能源團隊）共同合作建置「能源教育開放資源（懂能源好康包）」專區（網址：<https://tinyurl.com/44brz4et>）。

※ 出納組

1. 領域、5G 研習、認輔課程、能源教育鐘點費；校園霸凌、智慧菁英獎出席費；113-2 清寒學生午餐補助，已於 5/7 發放及收回。
2. 特教助理員薪資(身障班)、柏達社捐款，已於 5/8 發放及退還。
3. 114.5 其他薪津(4 月鐘點等)，預計於 5/9 發放。
4. 113-2 三、四聯單除 9 年級 1 名學生未繳費外，其餘皆已繳交。
5. 如需推薦個人或團體捐資教育事業或熱心教育工作且著有成效者，請依會辦各處室來函說明四，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五)前備齊相關資料，由出納組逕送教育局承辦人彙辦。

宣導

1.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經濟及社會衝擊，協助企業及民眾減緩繳稅資金壓力渡過難關，訂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2. 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內容，可至本府「因應美國關稅議題服務」專區（<https://www.gov.taipei/cp.aspx?n=4AD5FA04D9AB4FD5&s=C053BB227DF5B093>）；或臺北市稅捐處網站「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地方稅延分期」專區（https://tpctax.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37E01B1A83BF9B8A&s=D5CDA2BC7153CADB&sms=5CB0E01259EC94F3）查閱。

文書組

一、截自 114.5.8 逾期未結案件計 76 件(113 逾期未歸計 6 件)，公文請於校長核批後二日內完成歸檔，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1)第三點「各學校辦畢案件應於五日內歸檔」。
(2)第五點「各學校辦畢案件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歸檔者，檔案管理人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應主動查明處理」
(3)第四十點：違反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規定，無正當理由者，應送各學校考績委員會議處。

二、114 年 4 月份公文零逾期，感謝各處室協助。

經檢視公文逾期情形，大致分為兩類：

1. 承辦人辦理時間(簽收或歸檔過久)
2. 陳核或受會人辦理太久，請承辦人注意辦文期限、流程，以電話提醒會辦人員盡速完成。

三、請每日簽收公文、催辦通知，並於期限內完成公文處理。

四、發文案件(函復)，於附件表單彙整完成後才送校長陳閱。公文陳閱時將來函附於文稿之後，以利核稿人員了解案情及**以原號發文(收發文同號)方式發文**，而非簽存查擇期再以創號發文。

五、請各處室同仁如退文給總收文，**請先與單位主管**、**欲改分之處室協調**，敘明改分處室，勿只敘述非本組公文。

六、教育局函示有關報局表單請同仁依限上網填報，並請留存簽核紀錄於校內備查。**目前尚有1件逾期尚未填報表單**，**請相關處室盡快完成填報**，感謝您的協助。

七、因免備文案件形式較為多樣，包括以下列方式填送資料皆屬之，煩請承辦同仁將所送資料以新增附件方式上傳於公文，陳核後於公文系統點選送發文，並將所送資料送出(**二代表單系統填報**、以 e-mail 送出、一般填送(如逕送教育局或其他機關學校)、上網填報、郵寄等。

- (1)二代表單系統填報
- (2)以 e-mail 送出
- (3)傳真方式傳送
- (4)一般填送(如逕送教育局或其他機關學校)
- (5)上網填報
- (6)郵寄

【輔導室】

➤ 輔導主任

- 1. 5/9(五)下午國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於建中辦理，本校由輔導主任出席與會。
- 2. 6/12(四)晚上 18:30-19:30 辦理八年級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學校家長說明會。
- 3. 擬於 6/13(五)中午辦理英資班學習成果發表活動，敬邀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出席勉勵。
- 4. 為協助教師對社會情緒學習有初步的概念與理解，推動落實校園社會情緒教育，擬於暑期備課研習安排相關講座，鼓勵各領域教師融入教學。

➤ 輔導組

- 1. 小團體輔導持續進行：中大八年級團體、冠萱七年級小團體、鳳禎八年級小團體。
- 2. **進行本學期畢業學生轉銜名單討論**，5/12(一)第 4 節 11:20-11:50 共 10 位學生。
- 3. 校園醫療資源入校服務：5/13、5/27、6/10、6/17 上午 9-11 點，由林盈佑心理師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
- 4. 中輟復學生於 5/5(一)返校，安置於輔導室，預計觀察 5 日，預計 5/9(五)上午 11:30-12:00 召開中輟復學生鑑復輔會議。
- 5. 802 呂生個案會議：5/5 第一節、5/12 上午 9:20-10:30。
- 6. 性別教育宣導週會：5/16 七八年級學生，講師：北市少輔駢社工黃灝予社工師。

➤ 資料組

- 1. 感謝 5/6(二)下午 113-2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業式協助帶隊往返老師。
- 2. 905 陳 0 剛、906 李 0 凱報名參加 7 月份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
- 3. 06/04(三)上午帶隊至松山家商參加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 特教組

1. 通知特殊生第二次段考特殊考場時間表
2. 辦理專業治療師入校服務(物理 5/16 901 林生、701 簡生)
3. 特教老師至國小參加新生轉銜會議
4. 特教老師填報特殊生畢業學生轉銜表
5. 特教老師召開特殊生期末 IEP 會議
6. 5/9(五)公告區域資優學生安置結果

➤ 國樂班

1. 114 學年音樂班課程於 5/6(二)審查完畢，內容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交本校課發會。
2. 5/23(五)78 年級實習音樂會邀歡迎全校同仁蒞臨指導。5/16(五)第 1、2 節擬進行彩排，音樂會相關課務近期處理中。
3. 5/5(一)發放期末考曲目確認表，預計 5/16(五)收回。
4. 5/7(三)下午參加國中音樂班聯招第三次招生會議，已於會議上提審通過建成國樂班二招簡章。

➤ 英資班

1. 規劃區域衛星九年級課程，預計於 5/24(六)-5/25(日)、6/7(六)辦理。
2. 5/12(一)討論區域衛星開課安排、英資班課程計畫。

【人事室】

1. 5/20(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代理教師評核、5/27(二)召開教評會審議代理教師再聘及專任教師聘期。
2. 5/23(五)、5/27(二)行政檢討會議審查 114 學年度擬進用代理教師兼行政之職務，依教育局規定時程於 5 月底前報局辦理。

3. 交通費申請宣導：

市府 1140411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核發說明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規定摘要如下。請務必依規定核實申請交通費補助，以免觸犯相關法規：

- (1)員工有 2 處以上居所，應以其距離實際辦公處所最近之居所申請交通費。
- (2)實施週休二日制機關學校以每月 21 日計。
- (3)員工連續居家辦公或連續請假（含事、病、婚、產、喪、休、公假、公傷假等）日數超過 7 日者（不含例假日），自第 8 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
- (4)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已請領交通費及主辦單位提供住宿期間或報支住宿費期間，均按日扣除交通費。

【會計室】

因會計主任即將異動，核銷案件需出納作業並送支付處付款，確認無誤，會計始可封存憑證。爰請注意電子核銷最晚送件至 5 月 16 日止(5/17-18 假日)，以利出納及會計清理結案。之後需等新主任 taipeion 帳號設定後始可使用。未結案件請儘速處理以利結案。

貳、提案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公用房地租賃契約列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推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13 年第 5 次會議 列管 公用房地租賃契約項目
本校與社團法人台北市富而好師新創教育協會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房地租賃契約草案，遲至 113 年 8 月 23 日始行文至教育局，目前雖已核定。惟依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程序（SOP），契約有續約約定者，作業檢核點至
少為契約屆期前 3 個月（承租人或使用人如有意繼續使用，應依約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向管理機關申請）；無續約約定者，作業檢核點至少為契約屆期前 6 個月。另
本案財政局建請教育局優先納入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計畫訪查對象。

二、新合約 114 年 8 月 1 日 115 年 7 月 31 日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園餘裕空間
活化實施要點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總務處 會同教育局承辦人員 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召開校內餘裕空間會勘與會議 受理及審核富兒好師新創教育協會續租申請書（114 年
3 月 13 日提出 擬定新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租賃契約草約 檢附相關文件及會議資
料 於 114 年 4 月 1 日發文至教育局 文號 OMAA114601 2478）目前等待核定中 此符
合續約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向管理機關申請。

三、經查本案市府尚未核定，待市府核定後，如未有待辦事項再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語

伍、散會